

项目名称	2016年度供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GY201605028	
招标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	
工程地点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发包方式	合同估算价	
GY20160502819	鸿利达大厦（11036）二次供水改造	给水工程	公开招标	67.000000(万元)	
企业允许申请标段数：1，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允许申请标段数：1					
标段规模：DN100及以下不等管径的低压不锈钢管等安装，合同估算价为67万元。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

1. 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总监)资质：[小型项目管理师]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3. 企业业绩要求：/
4. 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
5.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6. 招标人可以拒绝园区施工单位考评结果为c类或者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的申请人投标；
7.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苏州工业园区承接工程的；
9.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11.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做要求的除外）；
1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件；
13. 预选承包商类别和组别为：苏州市名录与园区增补名录中市政专业 I、II、III组（组别不一致时以园区增补名录中的组别为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名录为准；
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其他条件：15.1.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5.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 15.3、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不限，但内容须包含7、8、9及其他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条。

其他说明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完成合格工作量的75%，实际承包范围完成并通过验收，将支付完成工程款金额的80%，通过审计付款至97%，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付余款。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期间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备注：投标单位不需要报名操作，直接支付后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10/19日17:00

招标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33号

联系人：赵亚军 传 真：电 话：0512-67629961

邮编：E-Mail：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7号永新大厦1幢9楼

联 系 人： 朱湘云

传 真： 0512-65160659

电 话： 0512-65722611

邮编：

E-Mail: zhuxiangyun@jocsz.co

苏州工业园区招投标投诉电话：0512-66605607

要求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7年10月14日 至 2017年10月19日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 <http://zhaotoubiao.sipac.gov.cn>，投标申请人通过CA证书登录。

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公章）